

近日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征求意见。根据通知，我省拟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2元（含税）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指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，范围主要包括：伪装成数据中心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；为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企业提供场地租赁等服务的企业和个人；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力供应，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企业；以其他多种隐藏形式进行“挖矿”的企业、网吧等。

虚拟货币挖矿消耗电力巨大，与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背道而驰。同时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与交易炒作活动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，危及网络能源安全，滋生赌博、非法集资、诈骗、传销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已列为国家明令淘汰产业；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通过实行差别电价政策，将加快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淘汰。

（大众日报客户端记者 王建 通讯员 史华南 纪涛 报道）